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SHT-2018-152)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谈判内容.....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 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HT-2018-152

二、谈判内容：采购 2 台 1 吨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

注：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及评标办法

1. 采购预算总金额：¥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快平凉中心城区燃煤锅炉治理进度，持续深入推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燃煤锅炉改造，达到高效节能、清洁排放、环境友好的目的。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是锅炉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其直接委托的代理商；生产厂家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1月05日00时00分00秒至2018年11月07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七、谈判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09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标室。

3. 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

（1）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

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8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街道1号

联系人:张金龙

电 话:0933-8412987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1楼

联系人:常永华

电 话:0933-8216972

监管部门: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31号

联系人:索晓萍

电 话:0933-8217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街道1号 联系人：张金龙 电 话：0933-8412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1楼 联系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0933-8216972
1.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2.2	谈判文件编号	GSHT-2018-152
1.2.3	采购内容	采购2台1吨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总金额：¥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2.6	项目属性	货物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p>码证（副本）及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需提供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材料</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必须是锅炉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其直接委托的代理商；生产厂家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备查）</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p>
--	---

		真实、有效；对于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2.1	谈判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只有在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后方可参与谈判小组的谈判，进行第二轮谈判（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的报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3.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5.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3.5.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p>（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光盘、PDF 格式存储、分别密封包装、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第二开标室</p>

3.6.1	谈判时间、地点	<p>时间：2018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花园B1区东门)第二开标室</p>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2.1	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p>(1) 保证金金额：8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p> <p>(2) 递交形式：电汇、转支</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2日12: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必须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必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2954403092@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包段及供应商名称）。若未按时送达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对投标及评标结果造成影响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p> <p>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p> <p>(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所投标项目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每个标段(包)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为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至投标人手机短信中的8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p> <p>(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3	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在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后，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全额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文件》的；</p> <p>(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p> <p>(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4.2.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判，且在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p> <p>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谈判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4.2.5	谈判金递交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p> <p>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p> <p>联系人：常永华</p> <p>联系电话：0933-8216972</p>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9.5 条规定 联系部门：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3-8601158/0933-8216972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1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2	谈判报价要求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本项目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谈判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二轮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等要求不变； （2）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二次报价单必须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4）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7.3.1	评审中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9.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 金额： _____ 递交方式： _____
9.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2.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3.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11.1	其他要求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报价，谈判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4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文件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

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谈判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5 《谈判响应性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谈判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货物、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税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 （8）供应商资格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质保期外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 （12）培训计划承诺书；
- （13）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小微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8）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6）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供应商及其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检验或认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18）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第 3.4.1(6)、3.4.1(14)、3.4.1(15)、3.4.1(16)、3.4.1(17)、3.4.1(18) 目的删除相应格式后按顺序编制目录。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其它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谈判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 （3）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投标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

-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谈判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6.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光盘 2 份（必须以 PDF 格式储存）”单独密封（共计三个封套），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加盖公章。

说明：电子版光盘先用专用塑料袋包装，再用信封密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共计三个封套）。

6.2.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密封提交（共计一个封套），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字样，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加盖公章。

说明：3.6.2 项、3.6.3 项统一用信封密封。

3.6.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3.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6.6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须签字确认。

3.7.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7.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3.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9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谈判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谈判保证金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2.3 谈判保证金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2.4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谈判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4.3.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A) 谈判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1.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

5.1.4 谈判时，除《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及会务组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之一。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2.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谈判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6.3 成立谈判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6.3.2 谈判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由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4 谈判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编制到《资格性审查文件》中，须准确填写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资格性审查的概不负责。

《资格性审查文件》提供的资料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中的资料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方 式、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及数量	符合“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一正三副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交货期	符合本项目接到采购人采购要求 5 日历天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项目质量保证一年的规定。	

6.4.3 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5)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6.4.4 谈判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作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4.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6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价，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谈判报价要求

本项目现场谈判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7.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7.3.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比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八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7.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4 评标过程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评标结果的修改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8.2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转竞谈的情形除外。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二、谈判内容：

锅炉改造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锅炉本体	CWNSO.7-85/65-QY	台	2	满足 13000 平方米
		尺寸 3150X1360X1780			
2	燃烧机	60 万大卡	台	2	
3	燃烧机	30 万	台	1	
4	工作压力	常压	/	/	
5	设计热效率	≥93%	/	/	
6	水容量	5000L	个	1	
7	储油罐	30 吨	台	1	
8	智能油泵控制柜		台	1	
9	日用油箱	1.26*1.26*2	个	1	
10	智能锅炉控制系统		套	2	
11	冷凝器	碳钢冷凝器	套	2	
12	自吸防爆泵		台	1	
13	智能控制柜		台	1	
14	双炒单温	1.8m*1m	台	2	
15	矮汤炉	0.9m*0.9m	台	2	
16	食堂电路改造		次	1	400 平方米
17	食堂上下水改造		次	1	400 平方米

三、质保期：一年。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一)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2. 配送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根据采购人需求 5 日内负责送货上门；

3.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服务。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

2. 响应时间供应商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3. 故障修复时间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三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

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三) 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标准。

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乙方应将相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
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 5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 %；合同价款的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壹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____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货物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是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SHT-2018-152），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6. 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税 号：_____

7. 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函须另提交一份与谈判保证金交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方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谈判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谈判保证金交付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18-152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年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及上一月财务报表附件

2：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七、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二十、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三、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四、《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名称、项目编号。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光盘）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18-152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谈判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18-152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谈判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3.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
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18-152

谈判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日期：××××年××月××日

4. 《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白水镇人民政府醇基燃料锅炉及
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18-152

谈判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日期：××××年××月××日